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302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远海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远海发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海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远海发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议案, 本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100%股权、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发行价格为每股2.51元。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为2.46元/股, 按调整后价格计算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远海运投控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447,917,519股。

2021年10月20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号)。

截至2021年11月10日止, 本公司已取得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宁波100%股权、寰宇科技100%股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XYZH/2021BJAA131537号验资报告。

二、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 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中远海运投控。

(1)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202.12万元、141.80万元和115.92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 则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万元、115.92万元和104.04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则中远海运投控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 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 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 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747.32万元、510.46万元和419.58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 则中远海运投控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510.46万元、419.58万元和364.49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 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则中远海运投控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21 年度实现数	实现率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	202.12	410.49	203.09%
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747.32	1,260.32	168.65%
合计	949.44	1,670.81	175.98%

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 2021 年度实现收入分成额 410.49 万元，实现率 203.09%；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 2021 年度实现收入分成额 1,260.32 万元，实现率 168.65%。因此，中远海运投控对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潘永东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企业并购、重组、破产清算等事宜；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提供税务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姓名: 王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02700220004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要求进行。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及时交回证书。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follow the client due diligence which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9-20
 工作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702700220004

注册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证书编号: 25000261859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姓名: 王俊
 身份证号: 250002618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磊合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8

1101010059573

2017

2012

10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王磊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7-0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29251983070627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業謹啟
After the holder is the transferred from

同業謹啟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

12

1100159033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2014

2016

210

2009

1009

